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港幣591,000元和港幣1,677,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金額增加約13.65%及53.1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7,81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金額減少約87.8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0.65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91	520	1,677	1,095
銷售成本		(371)	(484)	(1,367)	(1,024)
毛利		220	36	310	71
其他經營收入		5	49	46	53
行政費用		(6,339)	(2,888)	(15,626)	(15,298)
供應合約減值		-	(287,020)	-	(287,020)
其他經營費用		-	(422)	-	(422)
財務成本	4	(13,422)	(1,691)	(13,422)	(19,6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	-	(2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9,565)	(291,936)	(28,721)	(322,269)
所得稅(費用)/備抵	6	-	44,257	(6)	44,257
本期間虧損		(19,565)	(247,679)	(28,727)	(278,012)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729	(79)	37,756	(43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5	-	5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虧損)(除稅後)		26,734	(79)	37,761	(439)
本期間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u>7,169</u>	<u>(247,758)</u>	<u>9,034</u>	<u>(278,451)</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1)	(199,077)	(27,813)	(229,306)
非控股權益		(814)	(48,602)	(914)	(48,706)
		<u>(19,565)</u>	<u>(247,679)</u>	<u>(28,727)</u>	<u>(278,012)</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91	(199,156)	9,703	(229,745)
非控股權益		(622)	(48,602)	(669)	(48,706)
		<u>7,169</u>	<u>(247,758)</u>	<u>9,034</u>	<u>(278,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港幣0.39仙)</u>	<u>(港幣5.7仙)</u>	<u>(港幣0.65仙)</u>	<u>(港幣7.6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本報告亦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項目(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	4,758	1,691	4,758	19,653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開支	8,664	—	8,664	—
	<u>13,422</u>	<u>1,691</u>	<u>13,422</u>	<u>19,65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 銀行利息收入	(4)	(2)	(36)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	—	(45)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371	468	1,284	916
提供服務成本*	—	16	83	108
核數師酬金	80	105	240	319
折舊	138	35	243	9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63	—	263	1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報酬)：				
— 工資及薪金*	850	579	1,675	1,8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28	11	44	36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3,537	5,842
董事報酬	1,164	864	2,892	2,592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39	174	614	41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422	—	422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服務成本與員工福利開支有關，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83,000元。該款項計入以上所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

** 該等項目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6. 所得稅(費用)／備抵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	-
遞延稅項	-	44,257	-	44,257
	<u>-</u>	<u>44,257</u>	<u>(6)</u>	<u>44,25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8,751,000元及港幣27,81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99,077,000元及港幣229,30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834,87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265,5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503,848,000及3,031,40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其行使及兌換並無任何反攤薄效應。

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為數720,000,000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約港幣4,758,000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為港幣553,5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746,000元)。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49)	(94,294)	1,042,352	50,668	1,093,0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229,306)	(229,306)	(48,706)	(278,012)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	-	-	-	(439)	-	-	(439)	-	(439)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	-	(439)	-	(229,306)	(229,745)	(48,706)	(278,451)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5,842	-	-	-	5,842	-	5,8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17,761	-	-	(5,842)	-	-	-	11,919	-	11,919
行使可換股債券	367,277	-	(93,973)	-	-	-	-	273,304	-	273,30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79)	-	-	-	(291)	(1,370)	-	(1,37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91,472</u>	<u>1</u>	<u>20,630</u>	<u>14,655</u>	<u>(516)</u>	<u>(49)</u>	<u>(323,891)</u>	<u>1,102,302</u>	<u>1,962</u>	<u>1,104,26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29,513	1,843	1,031,35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7,813)	(27,813)	(914)	(28,727)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37,516	-	-	37,516	245	37,761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37,516	-	(27,813)	9,703	(669)	9,03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3,400	-	-	-	-	-	-	33,400	-	33,4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709	9,709
發行新股份	141,710	-	-	-	-	-	-	141,710	-	141,71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736)	-	-	-	-	-	-	(2,736)	-	(2,736)
失效購股權	-	-	-	(1,118)	-	-	1,11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3,537	-	-	-	3,537	-	3,5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24,196	-	-	(6,769)	-	-	-	17,427	-	17,427
確認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	-	439,210	-	-	-	-	439,210	-	439,21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72,302	-	(95,167)	-	-	-	-	77,135	-	77,135
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	-	(72,470)	-	-	-	-	(72,470)	-	(72,470)
兌換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15,703	-	-	-	-	15,703	-	15,7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44,229</u>	<u>1</u>	<u>287,276</u>	<u>14,136</u>	<u>32,784</u>	<u>(49)</u>	<u>(486,245)</u>	<u>1,692,132</u>	<u>10,883</u>	<u>1,703,015</u>

10.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591,000元及港幣1,677,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3.65%及53.15%。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及員工暫調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31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而言，該毛利增加約港幣23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27,81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88%，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合約減值虧損所致。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環彩」) 51%之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2,112,500,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及武衛華女士以及下列兩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深圳環彩之現任管理層)均參與深圳環彩之營運：

- **吳斌先生**，深圳環彩之技術總監。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電子工程，並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吳先生在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年的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吳先生為深圳環彩之創始人及股東之一。
- **紀夙清先生**，深圳環彩之行政總裁。彼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目前於南開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紀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市場推廣、銷售、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紀先生為深圳環彩之創始人及股東之一。

展望及前景

董事局將定期檢討其各營運單位之營商環境，並決定是否須根據營運單位各自增長潛力及預期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向各營運單位調整及／或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以及(如需要)決定調整及／或重新分配有關資源之程度。董事認為鑒於中國彩票市場發展迅速、潛力巨大，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向中國彩票業提供服務之營運單位，同時亦積極地在中國尋找其他彩票相關業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35,570,247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5,855,247股)。

發行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部份代價，已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先生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8,000,000元之200,000,000股代價股份。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梁先生之通知，要求行使其權利，將金額為港幣172,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2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配發及發行。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配售588,405,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43元(「**配售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認購事項完成，合共已配發及發行588,40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等於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43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8%，並已收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2,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潛在之業務收購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報告期間後事項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執行董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梁先生之通知，要求行使其權利，將金額為港幣298,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24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16,114,049股新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辭任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王先生亦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分別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此空缺，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及資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之60%權益擁有人(「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之40%權益擁有人就收購目標公司之6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轉讓」)。於轉讓後，買方及第一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5%及35%權益。

買方及第一賣方於同日亦就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00元訂立增加註冊資本協議(「增加」)。

董事局認為收購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之彩票銷售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轉讓及增加將鞏固本公司於中國彩票市場提供服務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策略。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完成收購後，深圳環彩於中國博彩市場從事開發及提供運營軟件系統之業務，董事局相信，新公司名稱將更理想地反映本公司之身份及形象，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2,615,000	2,602,916,666 (附註1)	4,225,531,666	72.4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2)	-	1,474,400	0.03%
吳國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3)	10,472,500	0.18%
武衛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17%

附註：

1. 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9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24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最多可獲發行3,322,91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24,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於結算日後，梁先生已行使其權利將為數港幣298,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24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港幣325,9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乃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由於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所授購股權數目已由每股港幣0.0005元之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每股港幣0.001元之1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價亦由每股股份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2656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且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經營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